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注意事項

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八九）府教學字第 86425 號函

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核定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新竹市所屬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舉辦戶外教育，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戶外教育，範圍以台灣地區為原則。每次活動，國小最多以一日為限，國中最多以二日為限，高中最多以三日為限，應屆畢業生不受以上限制。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 三、各校舉辦戶外教育，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參加各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各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各校集中在校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五、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
  - （一）出發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緊急逃生路徑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二）各校得視需要，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平安保險。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盡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六、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七、戶外教育內容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能力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過於緊湊之行程。為安全考量，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前結束。
- 八、各校舉辦戶外教育，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差旅費應由各校負擔。
- 九、各校舉辦戶外教育，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檢討得失及謀求改進。
- 十、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